善愛協會logo

**（表 一）**

社團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善愛協會

**古秉家先生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（第41期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、申請人資料：** | | | | | | | | | 照 |
| 姓 名 | |  | 出生  日期 | | 年 月 日 | | 身分證  字 號 | |  | 片  黏 |
| 就 讀  院 校 | |  | 學系  及  年級 | |  | | 入學日期  預畢日期 | | 年 月  年 月 | 貼  處 |
| 戶 籍  地 址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聯 絡  地 址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聯 絡  電 話 | | (1)請留日間聯絡電話： | | (2) | | E-MAIL | | **（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）** | | |

**二、曾獲古秉家先生清寒獎助學金：**□是，第\_\_\_\_\_\_\_期 □否

**三、家庭狀況（含父母、配偶、子女、兄弟姊妹）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稱 謂 | 姓 名 | 年 齡 | 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 | 備 註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**四、申請獎助學金事由：（不敷填寫，請自行加頁。）**

**（續填表二）**

善愛協會logo

**（表 二）**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善愛協會

**古秉家先生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（第41期）**

**五、生涯規劃（含如何學以致用）：（不敷填寫，請自行加頁。）**

**六、應檢附證明文件：不要忘了再次檢視是否已附上喔！**

**以下文件請依序排列，並統一裝訂於左上角！**

|  |
| --- |
| □ 1.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1份  □ 2.**111學年度下學期**成績單**正本**1份  【\*新生、轉系校生及插大生，請繳交前校上述指定學期之成績單，當學期學業成績需達  **總平均85分以上**，並須請提供**現就讀之當校學生證影本** 及 **現就讀之當校在學證明正本** 為憑】  □ 3.**近3年之全戶-戶籍謄本**或**全戶-新式戶口名簿**影本1份。**（＊重要備註：記事勿省略）**  □ 4.**全戶列冊低收入戶**證明書或**審查通知書**、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核准函或其他證明影本。  □ 5.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善愛協會「個資告知事項」正本。  □ 6.申請者**本人**之入帳存摺（銀行或郵局）封面影本（**需有清晰銀行全名/分行別/帳號/戶名**）  □ 7.其它：（如：身心障礙證明**正反面**、重大傷病卡、官方等證明文件）＿＿＿＿＿＿ |

**七、推薦人：為求上述所填資料屬實，請以師長、父母為優先考量。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推薦人簽名或蓋章 | 關 係 | 聯 絡 地 址 | 聯 絡 電 話 |
|  |  |  |  |

**八、本人所填具文件如有不實者，願依貴協會相關規定不予獎助，同時力當勤勉務學，日後學成回饋服務社會。**

**以 上 謹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善愛協會**

**申請人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

**善愛協會logo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善愛協會**

**（表 三）**

**個 資 告 知 事 項**

**（第41期清寒獎助學金申請）**

中華民國善愛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維護申請清寒獎助學金者的權益，主動配合政府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的實施，明確告知您以下相關規定並希望取得您的同意，信任本會在您個人資料上的運用及處理。對個資的尊重與保護需你我共同努力！

壹、告知內容：

一、蒐集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善愛協會。

二、蒐集目的：為申請清寒獎助學金者之資格審複、建立、管理等。

三、資料類別：辨識個人者、辨識財務者、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、辨識個人描述、辨識家庭情形者。

四、資料利用時間：至本次清寒獎助學金結案或申請者要求刪除時止。

五、資料利用地區：中華民國境內。

六、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：提供作為本會清寒獎助學金之審查、建立、聯繫等。

七、申請人可請求閱覽、給予複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刪除。

貳、本會聲明：

一、本會只會在符合法令之特定目的內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

二、本會會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、正確性。

三、申請者個人資料專為提供清寒獎助學金之建立、管理、審查，且本會會尊重申請者對其個人資料之查詢、閱覽、給予複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刪除等權利。

本人確已詳閱上述內容，謹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善愛協會

申請人姓名： （親簽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